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秋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篠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	94ND05988311	1000
2	同上	94ND05988328	1000
3	同上	94ND05988334	1000
4	同上	94ND05988341	1000